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2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6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7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8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9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造成旅客大量滞留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0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有严重损害公路设施、导致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客运经营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1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1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1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一年内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罚款

		出原许可机大市钥共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一年内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6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	------	------	------	-------	------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二)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反，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p>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三) 超越许可事项, 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5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20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50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 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1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9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罚款

10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2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1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	轻微	初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	一般	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12	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较重	经处罚后再次违反的，春运等客流高峰期违反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严重交通事故、媒体曝光等严重后果的	处5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3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4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	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5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6	客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严重	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7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8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9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公共汽车 活动	的；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0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1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2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发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22	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

三、《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失效、伪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2	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p>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5	<p>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p>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p>
			一般	<p>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p>
			严重	<p>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p>
6	<p>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p>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警告或20元罚款</p>
			一般	<p>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p>

	输证》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造成他人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者有严重损害公路设施、导致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9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生	一般	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载，放行出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	-------------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失效、伪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2	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一般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较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2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第一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根据危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	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后，纠正不及时，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2万
12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3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	------	------	------	----------	------

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满3月，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超越许可事项,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超越许可事项,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 或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满3月,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 或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 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或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1年以上的, 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5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20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50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1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六、《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或非法机动车维修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车维修经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或非法机动车维修经营不满3月，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不满3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或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吊销其经营许可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2万元罚款，吊销其经营许可。

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未取得相应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轻微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轻微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处5万元罚款

道路运输活动	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八、《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2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25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30000元罚款
2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

2	服务设施 和运营标 识的	第八条规定，不能且符合安全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的罚款
3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罚款
4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罚款

5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罚款
6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的罚款

7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的罚款
8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处20000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处25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处30000元的罚款
9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	轻微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的罚款

	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的罚款
10	对个人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依法赔偿，并处100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依法赔偿，并处500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依法赔偿，并处1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单位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依法赔偿，并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影响的	依法赔偿，并处3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的	依法赔偿，并处5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轻微	初次违反的，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拒不改正的或者媒体曝光、暴力抗法等严重影响的	处8000元罚款
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轻微	初次违反的，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或者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70%，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50%，拒不改正的或者媒体曝光、暴力抗法等严重影响的	处8000元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	轻微	初次违反的，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p>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拒不改正的或者媒体曝光、暴力抗法等严重影响的	处8000元罚款
4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p>	轻微	初次违反并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媒体曝光、暴力抗法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5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轻微	初次违反并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媒体曝光、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一般	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运输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4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7	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有暴力抗法、媒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8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暴力抗法、媒体曝光等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出租汽车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30000元罚款
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30000元罚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3	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4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5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存在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6	网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7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8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9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阻挠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不良的	处30000元罚款
10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11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	处200元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12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元罚款
13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违规收费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元罚款
14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违法行为的	处5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200元罚款
备注	“一年”指从初次领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				

航务海事行政处罚裁量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1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2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就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3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	轻微
			一般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较重
			严重
4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5	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般
			较重
			严重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	轻微
调度区由江重华	一般		

6	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较重
			严重
7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3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4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	轻微
			一般

	件的	以下的罚款”	严重
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	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较重
7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		严重
8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一般
			较重
			严重
9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一般
			较重

	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严重
10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较重
			严重
11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运许可证件。”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12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1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2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	一般
			较重
			严重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3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4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轻微
			一般
			严重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轻微

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p>(一) 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一般
			严重
6	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p>	轻微
			一般
			严重
7	水路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轻微
			一般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8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一般
			严重
9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3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	一般
			较重

3	<p>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p>	<p>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特别严重	
4	<p>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较重	严重
5	<p>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较重	严重
	<p>未依法向港口行</p>		一般		

6	不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7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8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	

9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较重
			严重
10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一般
			较重
11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般
			严重

五、《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1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渡船未持有相应证书 载运危险货物, 车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3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4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轻微

5	渡船擅自开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标准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不超过1万元罚款；逾期不补报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20万元以上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调整航标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补报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25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改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逾期不补报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30万元以上不超过35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疏浚等工程措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报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20万元以上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调整航标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25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改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30万元以上不超过35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疏浚等工程措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码头、桥梁、枢纽等围堰未拆除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不超过5000元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以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位于航道内，缩窄航宽不超过1/10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以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以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位于航道内，缩窄航宽1/10以上不超过1/5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以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位于航道内，缩窄航宽1/5以上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航标配布方案经过航道部门批准，但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不超过1万元罚款。
航标配布方案未经航道部门批准，但设置的航标等设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航标配布方案未经航道部门批准，且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未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的：	1.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行航道航宽不超过	2. 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不超过20平方米	
（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的；	
（四）其他轻度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船舶航行困难的：	1.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行航道航宽在1/10以上	2. 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20平方米以上的；	
（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的；	
（四）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堵航的：	1.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 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1500元的罚款。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四）其他较重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断航的：	1.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 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四）其他严重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影响通过通航建筑物的船舶正常航行，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不超过200元罚款，对单位处不超过1000元罚款。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不超过30分钟，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30分钟以上不超过2小时，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2小时以上，或发生事故、触损通航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通航建筑物运行故障等需要抢通、抢修而导致通航建筑物被迫停航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采砂规划范围内采砂，但超过开采的深度、范围采砂，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在采砂规划范围内采砂，但采砂船舶占据主航道作业或锚链固定在主航道内作业，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非法采砂船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在采砂规划范围内采砂，但因采砂造成了新的碍航物，严重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不在采砂规划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不超过2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2月以上不超过4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4个月以上的,或者经营货物为危险货物的,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不 超过2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2月 以上不超过4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4个 月以上的,或者经营货物 为危险货物的,造成安全 事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 查到的,或者经营货物为 危险货物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 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 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 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 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 故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不超过300元罚款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不 配合检查或者违法行为 一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逃避、拒绝调查取证或者违法行为一年内累计被查到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40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处40万元以上不超过60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 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 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不超过2个月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2个月以上不超过6月的, 或者经营货物为危险货物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证件。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初次被查到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第2次被查到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首次被查到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改正后再次被查到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发生运输业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普通货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危险品船、客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普通货船、危险品船、客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和机务管理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或者原船舶载客定额不超过50人、载货定额不超过300吨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或者原船舶载客定额50人以上不超过80人、载货定额300吨以上不超过600吨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或者原船舶载客定额80人以上、载货定额600吨以上，或者载货定额600吨以上船舶变更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或者运量为不超过1000吨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2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或者运量为1000吨以上不超过2000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含3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运量为2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1个月内第2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隐慝不报或瞒报有关情况	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隐瞒或者谎报有关情况的	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初次被发现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不超过1万元罚款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不超过300万元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内河1个不超过500吨级码头泊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1个500吨级以上不超过1000吨级码头泊位或2个不超过500吨级码头泊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罚款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建设1个1000吨级以上码头泊位、2个以上500吨级码头泊位的、3个以上不超过500吨级码头泊位的，或违法建设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品作业场所、违法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物品除害场所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发现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不超过50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不超过2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50米以上不超过100米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不超过50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100米以上不超过300米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50米以上不超过150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长度在300米以上，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150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不超过2万元罚款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不超过20万吨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不超过2万元罚款
对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不超过10万人次的客运码头和集装箱、滚装船码头及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20万吨以上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对危险品码头、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10万人次以上的客运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不超过2万元罚款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不超过300吨，集装箱不超过2TEU，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责令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吨以上不超过1000吨，集装箱2TEU以上不超过5TEU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0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造成事故安全隐患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作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倾倒泥土、砂石不超过50立方米的；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倾倒泥土、砂石50立方米及以上不超过100立方米；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影响港口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倾倒泥土、砂石100立方米以上；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对港口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持失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超过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 以上不超过四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五万元的罚款
未经依法许可，持伪造、涂改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持失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超过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不超过四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五
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理货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首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超过不超过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第2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 以上不超过四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五万元的罚款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被查处3次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严重，未酿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对船员予以警告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对船员予以警告，处不超过300元罚款，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1000元罚款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员予以警告，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的，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800元罚款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的，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800元以上不超过1500元的罚款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的，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800元罚款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800元以上不超过1500元的罚款
渡船、高速客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300元罚款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元以上不超过700元的罚款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擅自开航，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3000元罚款

违反规定擅自开航，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违反规定擅自开航，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不超过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不超过2.5%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不超过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不超过3.5%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不超过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不超过2.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不超过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不超过3.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不超过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不超过2.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不超过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不超过3.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不超过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不超过2.5%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不超过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不超过3.5%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9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不超过30%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不超过45%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7	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5%以上不超过30%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30%以上不超过45%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8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不超过0.6%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不超过0.9%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	所压缩工期占合同约定工期不超过1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所压缩工期占合同约定工期1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6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p>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严重</p>	<p>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5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不超过2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不超过3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2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一般	能够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一般	能够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一般	能够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一般	能够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	一般	未经招标签订施工合同，尚未开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不超过0.6%的罚款。
			较重	未经招标项目已开工，已完成产值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25%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6%以上不超过0.9%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未经招标项目已开工，已完成产值项目合同金额25%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9%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备注：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进行裁量处罚 2.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收费公路管理行政处罚表

一、《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1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2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轻微
			较重
			严重

二、《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1	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的	《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的，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恢复通行，处以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	--	--	------

量标准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能主动改正，积极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公路畅通、交通安全的，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罚款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较重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以上不超过1.5倍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时间在4小时以内（含4小时）的。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罚款
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时间超过4小时并在8小时以内（含8小时）的。	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罚款
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时间超过8小时并在12小时以内（含12小时）的。	处4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罚款

收取通行费的单位擅自中止通行时间超过12小时的。	处5万元罚款
--------------------------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车货总高度 (从地面算起) (米)	宽度 (米)
1	货运车辆运载货物外廓尺寸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1款第1项：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4-4.1	2.55-2.75
				4.11-4.2	2.76-3
			较重	4.21-4.3	3.01-3.2
				4.31-4.45	3.21-3.5
				4.46-4.5	3.51-3.75
			严重	4.51-4.55	3.76-3.8
				4.56-4.6	3.81-3.85
				4.6米以上	3.85米以上

备注：以上车货总高度、宽度和长度任意一个数值达到规定范围，即按照对应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超出核定总质量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轻微	1吨以下
				1吨以上2吨以下
				2吨以上3吨以下
				3吨以上4吨以下
				4吨以上5吨以下
				5吨以上6吨以下
				6吨以上7吨以下
			严重	7吨以上8吨以下
				8吨以上9吨以下
				9吨以上10吨以下
				10吨以上11吨以下
				11吨以上12吨以下
				12吨以上13吨以下
				13吨以上14吨以下

2	货运车辆运载货物总质量超限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1款第2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一般	11吨以上12吨以
				12吨以上13吨以
				13吨以上14吨以
				14吨以上15吨以
				15吨以上16吨以
				16吨以上17吨以
				17吨以上18吨以
				18吨以上19吨以
				19吨以上20吨以
				20吨以上21吨以
				21吨以上22吨以
				22吨以上23吨以
				23吨以上24吨以
				24吨以上25吨以
				25吨以上26吨以
				26吨以上27吨以
				27吨以上28吨以
				28吨以上29吨以
				29吨以上30吨以
				30吨以上31吨以
				31吨以上32吨以
				32吨以上33吨以
				33吨以上34吨以
				34吨以上35吨以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1款第2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严重	35吨以上36吨以
				36吨以上37吨以
				37吨以上38吨以
				38吨以上39吨以
				39吨以上40吨以
				40吨以上41吨以
			41吨以上42吨以	
			42吨以上43吨以	
			43吨以上44吨以	
			44吨以上45吨以	
			45吨以上46吨以	
			46吨以上47吨以	
			47吨以上48吨以	
			48吨以上49吨以	
			49吨以上50吨以	
			50吨以上51吨以	
			51吨以上52吨以	
			52吨以上53吨以	
		53吨以上54吨以		
		54吨以上55吨以		
		55吨以上56吨以		
		56吨以上57吨以		
		57吨以上58吨以		
		58吨以上59吨以		
		特别严重	51吨以上52吨以	
			52吨以上53吨以	
			53吨以上54吨以	
			54吨以上55吨以	
			55吨以上56吨以	
			56吨以上57吨以	
			57吨以上58吨以	
			58吨以上59吨以	

			59吨以上60吨以
			60吨及以上
3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车辆外廓尺寸超限和车货总质

裁量标准

总长度（米）	处罚标准
18-19	处100元罚款
19.1-20	处200元罚款
20.1-22	处300元罚款
22.1-25	处600元罚款
25.1-28	处900元罚款
28.1-29	处1500元罚款
29.1-30	处2000元罚款
30米以上	处3000元罚款

处罚标准执行。

良额 (含本数)	处罚标准
	警告
下	处500元罚款
下	处1000元罚款
下	处1500元罚款
下	处2000元罚款
下	处2500元罚款
下	处3000元罚款
下	处3500元罚款
下	处4000元罚款
下	处4500元罚款
下	处5000元罚款

下	处5500元罚款
下	处6000元罚款
下	处6500元罚款
下	处7000元罚款
下	处7500元罚款
下	处8000元罚款
下	处8500元罚款
下	处9000元罚款
下	处9500元罚款
下	处10000元罚款
下	处10500元罚款
下	处11000元罚款
下	处11500元罚款
下	处12000元罚款
下	处12500元罚款
下	处13000元罚款
下	处13500元罚款
下	处14000元罚款
下	处14500元罚款
下	处15000元罚款
下	处15500元罚款
下	处16000元罚款
下	处16500元罚款
下	处17000元罚款

下	处17500元罚款
下	处18000元罚款
下	处18500元罚款
下	处19000元罚款
下	处19500元罚款
下	处20000元罚款
下	处20500元罚款
下	处21000元罚款
下	处21500元罚款
下	处22000元罚款
下	处22500元罚款
下	处23000元罚款
下	处23500元罚款
下	处24000元罚款
下	处24500元罚款
下	处25000元罚款
下	处25500元罚款
下	处26000元罚款
下	处26500元罚款
下	处27000元罚款
下	处27500元罚款
下	处28000元罚款
下	处28500元罚款
下	处29000元罚款

下	处29500元罚款
	处30000元罚款
质量超限的量化标准执行。	